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袁嘉鎂
訴訟代理人　袁瑚璟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8至116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

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